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3〕93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属相关科室、相关下属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分局、科室、下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

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我局应对突发生态破坏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和危害，做好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应对工作，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

享、保障有力。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局级环境应急部门预案，与《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其他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向下衔接各县（市、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各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详见附录 1。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生态破坏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且本市受到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水库、农业、林业、渔业、煤层气开采事故、重污染天气、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等应对工作，按照本市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晋城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局指挥部、局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科室及市局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详见附录 2。

2.1 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土壤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综合财务科、水环境管理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局办公室、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信息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网络化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局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破坏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 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交流及救援行动，建立本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防预警机制；

(3) 负责本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的决策、指挥和处置工作；

(4) 向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的预警应急和处置等情况；

(5)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6)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突发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7) 落实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局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见附录 3, 局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录 4。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作为应急指挥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 办公室设在土壤生态环境科, 办公室主任由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兼任。

局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局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制定、修订本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记录应急过程, 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3) 组织本局有关科室及直属单位开展对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对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宣传、培训和演练;

(5) 传达局指挥部的指令, 落实局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局指挥部根据需要分别成立了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相关科室及市局直

属事业单位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局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5。

2.4 现场指挥部

局指挥部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负责人由局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相关科室及市局直属事业单位、事发单位人员与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建立全市工业固废污染物信息平台，实施分级管控；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全市环境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制定应急预案体系。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高风险企业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市主要环境风险源

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生态破坏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矿山开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集中式垃圾填埋场、煤化工、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经营单位（含运输）和相关产业生态破坏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4）加强河流沿岸、水源地上游、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生态破坏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5）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6）加强重要河段、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各种风险源环境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和扩散机理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7）组织环境事故防范和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渠道。

3.2 监测机制

(1) 局指挥部有关成员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尽快制定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满足局指挥部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收集全市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沁河、丹河流域河流生态监测、自然生态监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通量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本辖区内生态破坏事件相关信息。

(2) 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 生物物种安全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针对环境事件等级向上级部门报告。

3.3 会商研判机制

局指挥部要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生态破坏的隐患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

象灾害、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等危害，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情形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

情形一：情况十分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以上危害的。

情形二：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

情形三：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以下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较小，造成较小危害的。

3.4.2 预警信息发布

局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超出本级发布权限的，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上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权限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

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地区。

3.4.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后，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情形一预警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

（3）通知局指挥部中的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请求上级支援并配合工作；

（4）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安置；

（5）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情形二预警措施：

（1）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

（3）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基层单位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局指挥部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情形三预警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必要时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2) 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基层单位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4.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先期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生态破坏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 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生态破坏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生态破坏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要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

情况。

续报可通过传真、专用网络或书面报告等，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理生态破坏事件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破坏事件的，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4.1.3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统一组织，按照规定权限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2 先期处置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谁污染谁处置的原则，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消除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援助。

4.3 分级响应

按照生态破坏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局指挥部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及响应措施见附录 6。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的；
- (2) 发生生态破坏事件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需由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 (3) 局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时,局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同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2) 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及时了解事发地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地表及地下水文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
- (2) 超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基层单位处置能力,需局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处置的;
- (3) 局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的。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局指挥部命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局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联合属地应急救援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局指挥部全面收集事发地周边企业分布情况，固废储存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3) 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科室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我市小范围出现生态破坏事件的。

(2) 基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基层单位可处置生态破坏事件。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核实无误，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发生小范围生态破坏事件后，由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基层单位按照本级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 局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局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4 应急措施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事发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主要依靠当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设立现场警戒区，

疏散现场人员。

(2) 在开展人员救助的同时，对现场泄漏、排放的危险品、污染物立即进行消除、转移等安全控制，防止进一步扩散。

(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生态破坏事件的类型和性质，由局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在局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4) 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中，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必要时应采取筑坝封堵、拦截、分流等应急工程措施，通过生态护坡、前置库、道路（国道、省道、高速路）设应急池和导流槽，以及水体中加入有效降解物质，以减缓污染程度及对下游的影响。

(5) 配合当地医疗部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6)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 生态破坏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的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4.4.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破坏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4.3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4.4 转移安置人员

（1）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2）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4.4.5 医学救援

（1）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当地医疗机构，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4.6 应急监测

(1) 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事件污染变化情况，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7 市场监管和调控

(1)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8 维护社会稳定

(1)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

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本辖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4.5 响应调整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局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6 响应终止

当生态破坏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值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破坏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保险理赔

建立生态破坏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3 事件调查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4 善后处置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等项目。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具体内容见附录 7。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局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生态破坏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

救、互救能力，提高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宣传教育中心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7.2 教育培训

局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各级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适时开展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强化公共场所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和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7.3 预案演练

局指挥部及各成员、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各科室及各有关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生态破坏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局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局指挥部应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

订一次。

本预案实施后，局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科室及局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8.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局指挥部负责落实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建立对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局指挥部对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听指挥、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名词术语解释

生态破坏事件：由于生产安全事故、人为活动或自然因素，

直接造成森林、湿地、草原、土地（含农田）、水域（含河湖水库）和生态设施生态环境破坏或可能造成各类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导致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影响人类生存发展以及环境本身发展，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生态破坏事件。

生态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导致生物的生存环境恶化的现象。在其潜伏期，往往不易被察觉，如森林减少，草原退化、水土流失、沙漠扩大、水源枯竭、气候异常、生态平衡失调等，一旦形成，则几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多年难以恢复。

环境本底值：环境要素在未受污染影响的情况下，其化学元素的正常含量，以及环境中能量分布的正常值。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9.2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9.3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9.4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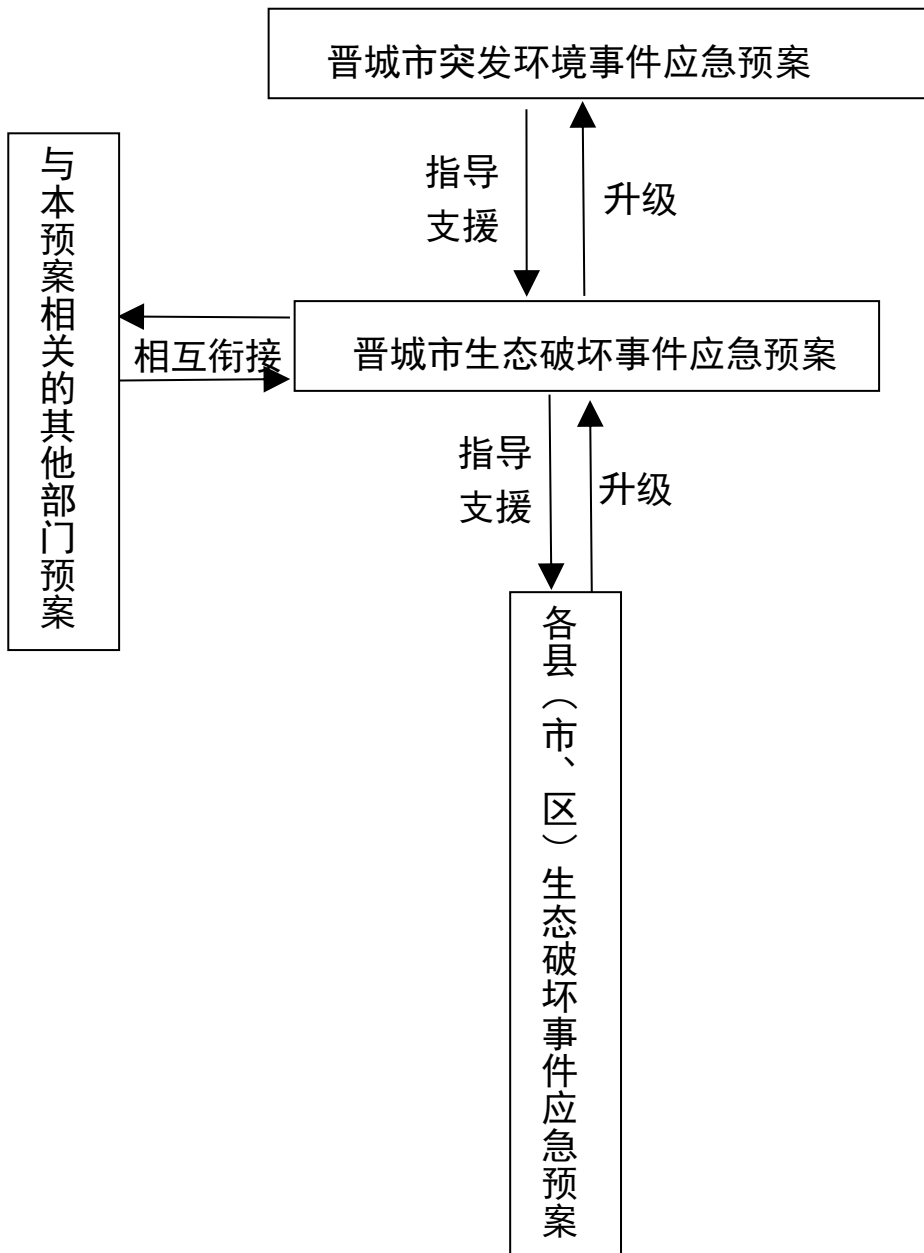
9.5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表

9.6 局生态破坏事件分级响应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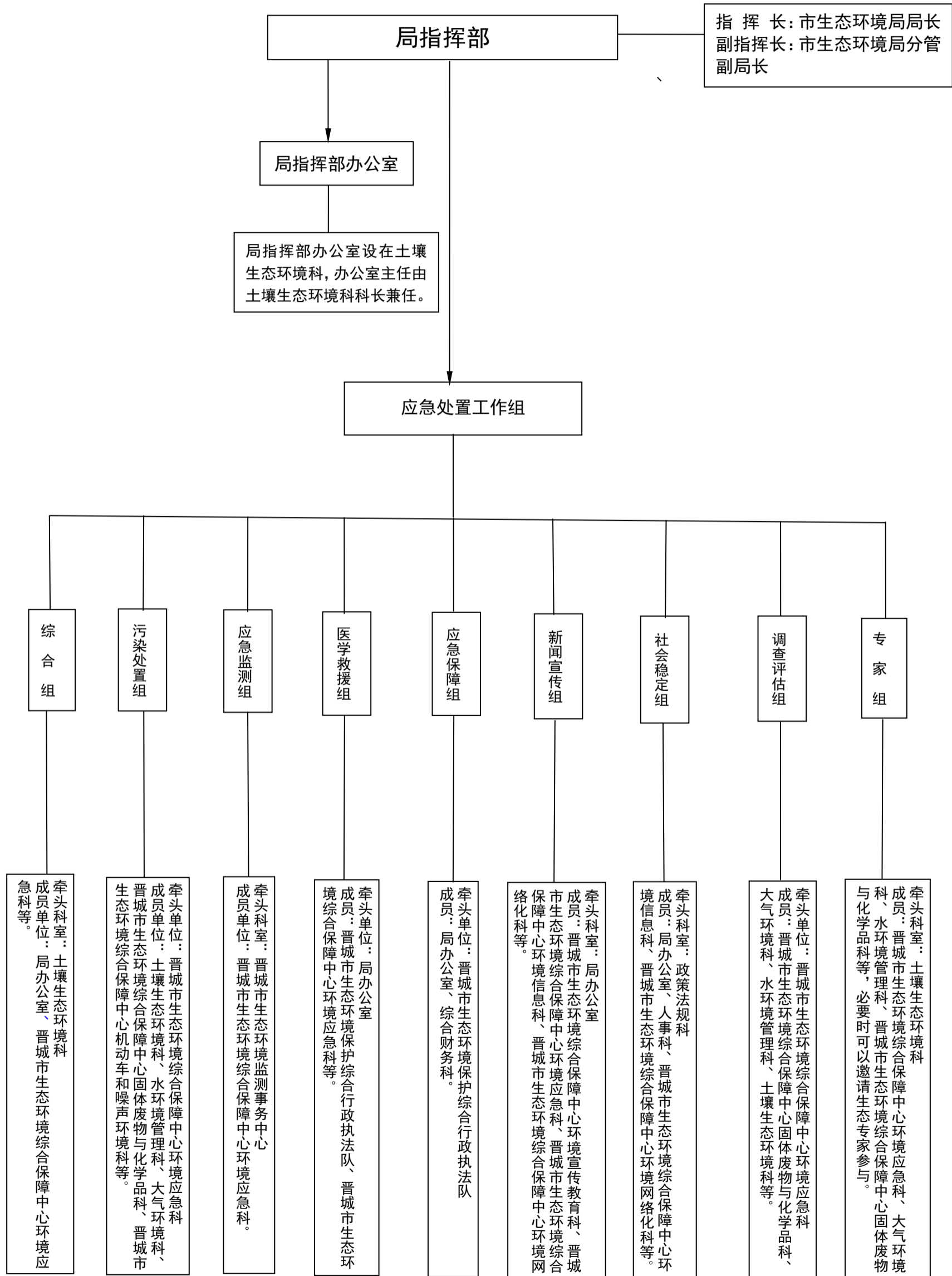
9.7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录 1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各预案之间衔接关系图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录 3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值班室	电话 0351-6371029	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 3912369 传真 3912369
市政府值班室	电话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委值班室	电话 2062298 传真 2198332
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电话 2024998	市生态环境局 人事科	电话 2026335
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财务科	电话 2086886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生态环境科	电话 2022753
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管理科	电话 2034186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科	电话 2026823
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法规科	电话 2026803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 障中心环境应急科	电话 2023018 传真 2024998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 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	电话 2028486 传真 2024998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 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 品科	电话 2038600 传真 2024998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 障中心环境信息科	电话 2028137 传真 2024998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 障中心环境网格化科	电话 3912369 传真 3912369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 障中心机动车和噪声环 境科	电话 2060313 传真 2024998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 合行政执法队	电话 2060316 传真 2060316
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 务中心	电话 202693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分局	电话 228199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电话 620276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电话 2022718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电话 5224118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城分局	电话 4239084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电话 7022534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	电话 2190530

附录 4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职责	土壤生态环境科	组织拟定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大气环境科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水环境管理科	配合有关单位对全市生态破坏事件涉及重要河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协助相关单位对全市生态破坏事件涉及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综合财务科	负责市级应急处置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生态破坏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人事科	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配合做好因公伤残抚恤和因公牺牲复核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中牺牲且符合评烈士条件公民的烈士评定工作。
	政策法规科	配合相关部门疏散人员，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局办公室	根据局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市级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事务。配合医疗机构开展生态破坏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	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组织负责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成 员 单 位 职 责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负责处置污染固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	配合市级宣传部门做好生态破坏事件新闻发布及舆情监控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信息科	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网络化科	负责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	协调道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照局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调配、紧急配送工作；参与生态破坏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事务；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注：应急指挥部各组成成员主要负责人将随组织人事变动，自行变动。

附录 5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综合组</p>	<p>牵头科室：土壤生态环境科</p> <p>成员单位：局办公室、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p> <p>主要职责：组织拟定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生态破坏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p>污染处置组</p>	<p>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p> <p>成员单位：土壤生态环境科、水环境管理科、大气环境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等。</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协调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p>
<p>应急监测组</p>	<p>牵头科室：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p> <p>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p> <p>主要职责：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生态等应急监测，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医学救援组	<p>牵头单位：局办公室</p> <p>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等。</p> <p>主要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医疗机构及时对伤病员医疗抢救及心理危机干预；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p>
应急保障组	<p>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p> <p>成员单位：局办公室、综合财务科。</p> <p>主要职责：配合有关部门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协调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提供应急资金保障。</p>
新闻宣传组	<p>牵头科室：局办公室</p> <p>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宣传教育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信息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网络化科等。</p> <p>主要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p>
社会稳定组	<p>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p> <p>成员单位：局办公室、人事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信息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网络化科等。</p> <p>主要职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本辖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p>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调查评估组	<p>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p> <p>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大气环境科、水环境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等。</p> <p>主要职责：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组织负责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p>
专家组	<p>牵头科室：土壤生态环境科</p> <p>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应急科、大气环境科、水环境管理科、晋城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等，必要时可以邀请生态专家参与。</p>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地质、农业、林业、渔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生态破坏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生态破坏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破坏事故级别；配合有关单位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注：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市局相关科室及市局直属事业单位组建，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附录 6

局生态破坏事件分级响应一览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 启动一级响应。</p> <p>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 经核实无误, 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 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I级响应。</p> <p>响应措施: (1) 发生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时, 局指挥部首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 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控制事态发展, 防止次生和衍生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 同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2) 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 在上级指</p>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 启动二级响应。</p> <p>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 经核实无误, 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 由局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并宣布启动II级响应。</p> <p>响应措施: (1) 局指挥部命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局指挥部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联合属地应急救援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 深入调查, 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 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p>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以下生态破坏事件, 启动三级响应。</p> <p>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 经核实无误, 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 由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并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p> <p>响应措施: (1) 发生小范围生态破坏事件后, 由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基层单位按照本级预案全面负责指挥协调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 局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 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 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 局指挥部办公室指派专家组予以指导。</p>

<p>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及时了解事发地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地表及地下水文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p>	<p>(2) 局指挥部全面收集事发地周边企业分布情况，固废储存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3) 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科室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并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录 7

局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容
队伍保障	<p>依托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参加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生态破坏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局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同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财务科对生态破坏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p>
通信、交通、电力与运输保障	<p>局指挥部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电力供应和信息传递需要；必要时由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参与，确保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局指挥部要支持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配合有关专业监测机构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